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成衣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Unimix Holdings（作為擔保人）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與買方訂立裕輝協議。根據裕輝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裕輝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5,200,000 港元。

買方為永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永泰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買方及永泰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出售成衣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Unimix Holdings（作為擔保人）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與買方訂立裕輝協議。根據裕輝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裕輝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5,200,000 港元。

2. 裕輝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賣方

裕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 Unimix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裕輝之直屬控股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買方

Everfiel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Unimix Holding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裕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裕輝柬埔寨為裕輝之全資附屬公司。裕輝及裕輝柬埔寨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於裕輝協議完成後，裕輝及裕輝柬埔寨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 5,200,000 港元（須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乃賣方及買方於參考裕輝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付款條款

代價將於裕輝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完成後之代價調整

裕輝協議項下應付代價應基於完成賬目按等額基準（視情況而定）予以上調或下調，有關調整如下：

- a) 若裕輝於完成賬目內所載之綜合資產淨值超過 20,253 港元時，買方向賣方繳付同等差額；或
- b) 若裕輝於完成賬目內所載之綜合資產淨值低於 20,253 港元時，賣方向買方繳付同等差額。

上文提及的金額 20,253 港元乃裕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綜合資產淨值。此數目是經參考(i)裕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ii)裕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計綜合溢利及虧損而得出（「原來預測」）。

根據最新資料，估計裕輝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營運業績將較原來預測為佳，超出約 608,000 港元。而經上述方式計算的調整代價（「經調整代價」）將約為 5,808,000 港元，而經調整代價將不會超過 6,000,000 港元。

倘經調整代價之款額致使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 2.5%，裕輝協議將不會完成，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有關規定為止。

完成

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裕輝及裕輝柬埔寨結欠之貸款

部分由裕輝及裕輝柬埔寨欠賣方的貸款（金額約為 18,400,000 港元）將從裕輝及裕輝柬埔寨於協議完成日或之前的累計綜合虧損中抵銷。而其他貸款（金額約為 5,200,000 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的一個月後，於五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3. 有關裕輝之資料

裕輝為一家香港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裕輝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裕輝柬埔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裕輝柬埔寨從事成衣製造業務。

下表分別顯示裕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及綜合除稅後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18,609)	(16,949)	(2,627)
綜合除稅前溢利／ （虧損）	(1,660)	(14,322)	(2,640)
綜合除稅後溢利／ （虧損）	(1,660)	(14,322)	(2,640)

4. 擔保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nimix Holdings 為裕輝協議內的其中一方，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於裕輝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本集團對各業務進行深入檢討，並決定透過分階段地結束若干無盈利之成衣業務（包括裕輝柬埔寨之業務）來重組整體成衣業務。

倘裕輝柬埔寨進行清盤，其資產將預期以清盤價出售。有鑑於此，按持續經營原則下出售裕輝，可令本集團避免由於把裕輝柬埔寨進行清盤時所引致的虧損。因此，在兩種方法比較下，把裕輝柬埔寨的業務出售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出售事項預期不會對本公司帶來重大的盈利或虧損。經參考裕輝於完成日期的預計資產淨值及以 5,200,000 港元的代價計算，估計是次出售事項將可為本公司增加盈利（扣除稅項及開支前）約 5,200,000 港元（有待審核）。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裕輝協議之條款及上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裕輝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為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買方為永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永泰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買方及永泰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式住宅投資及管理、成衣製造及貿易、品牌產品分銷及投資活動。

Unimix Holdings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買方為永泰（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本公司」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裕輝協議須完成之日期，目標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賬目」	裕輝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裕輝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裕輝經審核綜合溢利及虧損賬目；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根據裕輝協議出售裕輝之全部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Everfield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裕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Unimix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mix Holdings」	Unimix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裕輝」	裕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裕輝協議」	賣方（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 Unimix Holdings（作為擔保人）就轉讓裕輝之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裕輝柬埔寨」	Universal Glory (Cambodia) Ltd.，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裕輝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永泰」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吳德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黃奕鑑（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駱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

* 僅供識別